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相關規定

94.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規定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本系博士班學生先修 5 科目，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 12 學分，選修 15 學分，專題討論共 4 學分。

招生辦法

博士班共計招收新生 8 名，其招生方式如下：

一、入學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經所長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考試科目

1. 面試 (50%)
2. 審查 (50%)

修業辦法

一、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二、英文學分認定：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TOEFL IBT 61 分 (含) 或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00 分)
3. TOEIC 多益測驗 590 分 (含) 以上
英文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 2 年內。

三、外所學分認定：在學期間每學期承認外所開設的課程 3 學分，修業期間內至多 9 學分，專題討論及核心課程不得在外系修習。

四、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1. 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博二上學期開學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博士班同意指導教授確認表 (見附件一) 繳交給所辦公室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協調確定之。
2.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擇之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3.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因特殊原因需變

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書面表示同意(見附件二)。

- 4.本所博士班學生不接受指導有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應徵求系主任同意，停止指導。被停止指導之學生，應另行選定新的指導教授。
- 5.更換指導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協調，並視必要召開學術委員會討論之：
 -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6.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一年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修業規定

一、先修課程

1. 管理研究 (七選二)
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管理學、研發管理
2. 數量方法 (四選二)
統計學、作業研究、機率論、線性代數
3. 資訊科技 (二選一)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以上課程名稱相近者，由學生提出授課大綱並由系主任予以認定；倘若學生無法提出課程大綱，得由主任商請該門課授課教師協助認定。

先修課程滿足方式：

大學部 (專科成績僅承認五專後二年及二專課程成績)、碩士班修過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博士班入學測驗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正取學生之平均則免補修；或以大學授課證明抵免先修課程。

二、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共 4 學分。

三、資格考

資格考為參加一次國外學術會議並作英文口頭報告或一篇國內期刊論文接受，有關資格考之會議論文 (或國內期刊論文) 之機構名稱、投稿期限、內容、作者，均應依畢業要求之兩篇 SCI、SSCI 論文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資格考如以一篇國內期刊接受為滿足條件者不得再以該篇論文重覆計算於畢業條件。

四、前修課程及資格考應於博士班四年級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應予以退學。

五、核心課程

1. 研究方法類 (八選二)
數學規劃、隨機模式、(企業) 研究方法、實驗設計、多變量分析與應用、系統模擬、不確定決策方法、多目標決策方法
2. 管理研究類 (十選二)
可靠度管理、國際品管、庫存系統、排程理論、物流系統、網路最佳化、供應鏈

管理、全面品質管理、認知與組織人因工程、物流系統管理
依照以上之相關規定選足四門課程則為核心課程。

六、畢業

1. 通過資格考。
2. 畢業口試前須舉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並應至少於一學期前須舉行，邀請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與全所老師參加，日期需於二週前公佈。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應於博士班六年級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應予以退學。
3. 期刊論文發表要求（二擇一）
 - (1) 發表以本系所為名之 SCI 或 SSCI 兩篇（含）以上期刊論文。如已修業至第七年，可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及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 TSSCI 管理類（以發表當年度為準）之期刊論文。
 - (2) 發表以本系所為名之高品質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高品質期刊清單參表一）。
4. 以上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規定為：
 - (1) 進入本系所博士班就讀後研究、投稿並發表者，至少有一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且合著者須含指導教授。
 - (2) 通訊作者須為畢業生或其指導教授。
 - (3) 畢業生若非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時，須為除本系專任教師外之第一順位作者。
 - (4) 合著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學生，若為已畢業學生，則須與該畢業生之在學期間重疊。
 - (5) 同一篇期刊論文若有多位學生合著，則此篇期刊論文僅能作為其中一位學生之畢業條件。
5. 達到上述期刊論文發表要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